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廖国华：

本院审理（2026）粤0783民初6643号原告林良康与被告廖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0783民初5399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廖国华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129300元、支付利息3381.92元及后续利息（以129300元为基数，从2026年3月3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给原告林良康；二、驳回原告林良康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12.72元（原告林良康已预交），由原告林良康负担503.33元，被告廖国华负担2909.39元。原告林良康预交的受理费2909.39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廖国华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2909.39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按照交费通知的要求补缴，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